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警民字第 1113410690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45 號)演習訂於 111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 21 條、第 25 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7 條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7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10140298 號函頒「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45 號)演習訓令」辦理。


公告事項：


- 一、演習時轄內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國軍部隊及民眾共同參與，所有行人、車輛須接受軍、憲、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逕行防空疏散避難。
- 二、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(快)速鐵、公路及捷運車輛，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其下飛機船舶、車輛旅客、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仍須實施防空疏散避難。
- 三、各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但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(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)。
- 四、違反者，依民防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演習-萬安 45 號演習

111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，南部地區(高雄市、臺南市及屏東縣)同步實施 30 分鐘之警報發放、人車疏散、燈火管制及交通管制。

防空演習期間，如有不聽從員警及民防人員指揮、勸導者，將視違規情形之輕重，依民防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空襲警報發布後，各公、私有(大樓等)防空地下室應立即開放供附近民眾實施避難使用，至解除警報為止。

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提醒您



111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 LED、網站首頁宣導資料

111年7月27日13時30分至14時實施萬安45號防空演習，敬請人、車配合警方指揮疏散，違反演習規定者，依民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科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關心您！